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研〔2025〕33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校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性成果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均应按本办法申请学位。

第二章 创新性成果标准

第三条 创新性成果具体形式可以包括：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科研获奖、重大装备、仪器设备、软件、标准等。

第四条 学位论文可用于申请硕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实践成果可用于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应当由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

面形式。

第五条 除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外的创新性成果须经审核认定，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六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所属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并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制定相应的用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具体标准及相关认定程序，并对用于申请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具体标准予以区别。

创新性成果应体现原创性、前沿性或应用性，其认定应按照各分委会制定的具体标准和程序执行。

第七条 各分委会的具体规定应当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审核备案，自备案之日起执行，并在相关培养单位网站进行公布。

第三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过程管理

第八条 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是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二）研究生应就学位论文的选题意义或实践成果的可行性、国内外研究进展、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或实践方案等作

出论证，撰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生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并在所属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报告。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应由不少于 3 名相关学科、专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评审考核；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应由不少于 5 名相关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评审考核，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专业学位考核小组应包含至少 1 名行业企业专家。

（三）研究生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评审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各类型、各专业每年度的评审考核结果应有一定的“不通过”比例；

（四）评审考核通过的研究生，应将《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生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未通过的研究生，应尽快修改完善，经导师、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五）评审考核通过的，经导师确认需变更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课题研究的，应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六）考核结束后，各培养单位应及时将“通过”和“不通过”名单报研究生院。

（七）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普通招考录取的

博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2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3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硕博连读研究生应于转博后的 2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对未按时完成的研究生,各培养单位要主动跟进、分析原因,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八)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后,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1 年(2 年学制的专业学位硕士生至少间隔 6 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后,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1 年,方能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九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是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发现研究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

(二)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后 1 年内,撰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硕士研究生中期进展报告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3 名相关学科、专业具有副高级

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博士研究生中期进展报告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相关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专业学位考核小组应包含至少 1 名行业企业专家。

经评审考核通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

（三）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难以继续深入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该课题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对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能力或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不足、在学术研究领域或专业实践领域难以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应及早分流。

第十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正式评阅；

（二）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正式答辩 1 个月前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博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正式答辩 2 个月前提出预答辩申请，申请时需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申请表》；

（三）预答辩（预审）应在所属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进行。硕士研究生预答辩（预审）考核小组由不少于3名相关学科、专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博士研究生预答辩考核小组由不少于5名相关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专业学位考核小组应包含至少1名行业企业专家。

研究生应在预答辩前公示其姓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和预答辩时间、地点，并将学位论文初稿或实践成果送至预答辩专家。

预答辩（预审）考核小组应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创新性、关键性结论、学术水平、专业实践水平、工作量、学术规范等进行审核，并详细指出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经预答辩（预审）考核小组全体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四）通过预答辩（预审）的研究生应将《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申请表》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预答辩（预审）不通过的，须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意见，针对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或实践成果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硕士研究生至少修改1个月、博士研究生至少修改3个月后，经导师、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再次提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申请。

第四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审核

第十一条 导师应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前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原创性、学术水平或专业实践水平进行全面认真审核、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或专业实践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在《研究生学位申请书》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负责校核学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审核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在评阅前须参加相似度检测，相似度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全文文字复制比（去除本人）” $\leq 15\%$ 的，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做相应修改后直接参加评阅。

（二）“全文文字复制比（去除本人）” $>15\%$ 且 $\leq 30\%$ 的，由导师负责审查并认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中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并作出详细书面说明。分委会根据导师说明作出修改后评阅或推迟评阅的具体处理意见，修改后评阅的学位论文可申请进行二次检测，并附详细修改报告。

（三）“全文文字复制比（去除本人）” $>30\%$ 且 $\leq 45\%$ 的，由分委会组织相关专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中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类型与性质进行认定，根据认定结果作出修改后

评阅或推迟评阅的具体处理意见。推迟评阅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第一次检测的3个月内不再受理检测申请,但须在下次评阅前再次提交检测。

(四)“全文文字复制比(去除本人)”>45%的,校学位办组织相关专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中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类型与性质进行认定,一经认定,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五)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专家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的把关。学位申请人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六)各培养单位应于每年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对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检测结果、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

第五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聘请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实践成果可展示实体形式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组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或评审。

第十五条 评阅送审工作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评阅送审工作由校学位办和各培养单位分工负责。

（二）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评阅专家不少于5位，由校学位办统一委托第三方评审平台组织校外专家双盲隐名评阅。

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须由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校外博士生导师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校专家评阅；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须由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研究领域的校外博士生导师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校专家或来自行业（企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

（三）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评阅专家不少于2位，校学位办采取随机与重点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一定比例对部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抽查双盲隐名评阅，被抽中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校学位办统一委托第三方平台组织校外专家评阅，未被抽中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培养单位委托第三方平台组织校外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重点抽查对象主要为新专业、新导师的首批硕士学位申请人；出现指导质量问题的导师指导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其他根据工作需要须进行抽查的硕士学位申请人。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须由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校外硕士生导师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校专家评阅；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须由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相关研究领域的校外硕士生导师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校专家或来自行业（企业）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如果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有专门要求的，按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为避免因学术观点等原因影响评阅的公正性，研究生及其导师可以提出评阅需要回避的专家名单，最多可以提出3名专家。回避申请须经分委会审核批准后提交校学位办备案。

第十七条 为保证评阅专家有充分的评阅时间，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提交的时间节点以校学位办下发的具体通知为准。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当全部通过校学位办指定的第三方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 （一）超过基本修业年限6个月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 （二）所有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
- （三）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但未获得学位、毕业一年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 （四）申请提前答辩的研究生；
- （五）其他根据工作需要须进行重点检查的研究生。

第十九条 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出分项评价和总体评价，总体评价等级为：优秀（90~100分）、良好（75~89分）、一般（60~74分）、较差（<60分），同时给出评阅结果，

评阅结果分为以下四档：

A: 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的水平，稍作修改即可申请答辩；

B: 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的水平，适当修改后可申请答辩；

C: 基本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的水平，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且再次评审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D: 没有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的水平，不同意申请答辩。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如只有 1 份评阅意见为 C，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天。学位申请人修改完成后填写《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若原专家拒绝复审，则须按照本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增评。复审或增评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即被判定为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评阅结果有 D；

（二）评阅结果有 2 份及以上为 C。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实质性修改。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 3 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

成果重新评阅，并填写《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能申请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须由培养单位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培养单位公章后存档。

第二十四条 参与双盲隐名评阅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隐名评阅原则，不得泄露任何评阅专家或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信息，以保证隐名评阅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如有违规的，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五条 培养单位首次送审不通过率当年度排名后三位的，学校对其进行约谈，视情况扣减其下一年度招生指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未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分委会须对其评阅情况进行通报。培养单位应约谈连续 2 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未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并帮助研究生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作为每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和招生指标配置的重要依据，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较高的培养单位可自行制定符合本学科、专业特点的评价指标和评审办法，并报校学位办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凡评阅专家认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存在剽窃、作伪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分委会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查实，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类型与性质进行认定，认定结果报校学位办备案，学校按照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二十九条 申请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提交《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修改后申请答辩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原则上，学位申请人应在评阅流程结束后6个月内进行答辩。

第三十条 硕士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须经培养单位审核批准；博士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须经分委会、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如有成员更换须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培养单位可按学科、专业组织答辩工作。有以下情况的学位申请人，答辩工作原则上由培养单位面向本单位所有此类情况学位申请人统一组织：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大修后复审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学术观点分歧申诉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三）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6 个月且总体评价等级无“优秀”的硕士研究生；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且总体评价等级无“优秀”的博士研究生。

第三十二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 5 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或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参加。硕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 1 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能力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 5 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研究领域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名。博士学术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均应是博士生导师；博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 1 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能力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其余成员均应是博士生导师。交叉学科或者专业领域交叉的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所涉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专家担任。

第三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学位申请人的合作导师、亲属及在职申

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亦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前，应当公示其姓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除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以外，一般应在校内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须报校学位办备案。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第三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答辩全过程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

第三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应按照以下程序组织答辩：

（一）原则上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培养单位相关负责人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开始；

（三）介绍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培养方案完成情况、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等方面的情况；

（四）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硕士生报告不少于 20 分钟；博士生报告不少于 40 分钟）；

（五）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当场回答（硕士生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40 分钟）；

（六）学位申请人及列席会议人员退席。秘书宣读导师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人学术评语；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或

者实践成果及答辩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当场宣布决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答辩方为通过。

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应编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

研究生院应协同各培养单位、分委会对答辩过程进行督查。

第三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2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分委会审核；或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2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送交所在培养单位存档。

第四十一条 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学位申请人须将修改后并经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按要求送交所在培养单位存档。

第四十二条 培养单位将学位申请人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分委会审核。

第四十三条 在学校规定申请学位最长年限内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未达到申请学位的要求,但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分委会主席审核同意,可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答辩通过的,可以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七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四十四条 分委会按照学位授予标准,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方向和内容是否属于本学科、专业情况、评阅答辩结果、答辩后修改完善情况、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取得的创新性成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并对以下关注对象予以重点审核: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出现 C (或 D) 或复评通过的研究生;预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答辩未全票通过、二次审议学位的研究生;延期多年的研究生;论文抽检出现问题的导师,以及调离、临近退休、已退休的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等。

第四十五条 分委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核通过建议授予学位名单，并将审核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时分委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办备案。特殊情况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分委会对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许学位申请人在6个月内进行相应的修改并重新提交分委会审议；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分委会在作出建议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八条 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学校规定申请学位的最长年限内取得符合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性成果，可向分委会申请学位，分委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并按流程重新送审评阅；但在学校规定申请学位的最长年限内未能取得符合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性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八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四十九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前答辩是指在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

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五十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在相应学科、专业取得创新性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分委会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由其导师和一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填写《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专家推荐书》。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须在预期答辩前 2 个月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连同导师、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交所在培养单位。

第五十三条 培养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所在分委会选聘 3 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学位申请人导师及导师组成员除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培养单位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办审批。

第五十四条 经校学位办批准可提前答辩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校学位办负责组织校外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应为 A 或 B 且硕士研究生至少有 1 份评阅结果为 A、博士研究生至少有 3 份评阅结果为 A，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九章 学术复核

第五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学术复核申请范围:

(一)对课程考试、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相似度检测等结果有异议的;

(二)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为通过或同层次结论,但对优良程度有异议的;

(三)其他与学位授予无关的事项。

第五十七条 对专家评阅的复核

(一)学位申请人对评阅专家的结论因学术分歧等特殊原因有异议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学术复核:

1. 硕士生评阅结果中仅有 1 个 C 或 D, 且有 1 个 A; 博士生评阅结果中仅有 1 个 C 或 D, 且至少有 1 个 A;

2. 评阅意见中未指出存在写作态度不端正或格式规范不符合要求以及其他常识性错误。

(二)学位申请人可于收到全部评阅意见后 10 日内, 向培养单位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包括: 书面复核申请, 须详尽说明申请复核的理由和依据, 并附对申请复核的意见作出的逐一回复; 未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及总结报告

等，未经事后修改；所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导师书面意见等。

（三）培养单位收到申请复核的材料后，应在 5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复核申请人，同时将申请材料提交其所在分委会，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分委会对评阅结果组织专家组审核，专家组须听取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分委会根据专家组意见严格把关，并应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就复核是否通过作出复核决定，出具复核决定书。分委会同意复核的追加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复核评阅，送审工作由校学位办组织实施。分委会复核不通过的，保留原评阅意见为最终评阅意见。

（五）追加评阅结果均为 A 或 B，则评阅复核通过，选取两份评阅意见中等级较低的 1 份替换原有异议的 C 或 D 评阅意见，学位申请者可按规定进入答辩流程。

追加评阅结果中有 1 个为 C 或 D，则评阅复核未通过，终止本次学位申请流程，须经半年以上修改后重新申请评阅与答辩。

第五十八条 对答辩结果的复核

（一）学位申请人对答辩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答辩之日起 10 日内，向培养单位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包括：书面复核申请，须详尽说明申请复核的理由和依据；送交答辩委员会审议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及总结报告等；答辩记

录；答辩决议；导师书面意见等。

（二）培养单位收到申请复核的材料后，应在 5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复核申请人，同时将申请材料提交其所在分委会，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分委会对答辩结果组织专家组审核，专家组须听取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分委会根据专家意见严格把关，并应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就复核是否通过向校学位办出具分委会预审意见。

（四）校学位办对分委会预审意见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出具复核决定；认为存在问题的，发回分委会重新审核，分委会须在 10 日内重新出具意见。

（五）复核通过的，撤销原答辩结果；培养单位应按照答辩要求重新组织公开答辩，答辩过程应有分委会委员列席；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应与上一轮答辩相同，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复核不通过的，维持原答辩结果。

第五十九条 对科研成果认定结果的复核

（一）学位申请人对成果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学校成果认定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培养单位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包括：书面复核申请，须详尽说明科研成果符合要求的理由和依据；对认定有异议的科研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导师书面意见等。

（二）培养单位收到复核申请材料后，应在 5 日内进行审查，

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复核申请人，同时将申请材料提交其所在分委会；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分委会对科研成果重新组织专家组进行认定，专家组须听取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分委会根据专家认定情况以及学位授予成果要求严格把关，并应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就复核是否通过向校学位办出具分委会预审意见。

（四）校学位办对分委会预审意见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出具复核决定；认为存在问题的，发回分委会重新审核，分委会须在 10 日内重新出具意见。

（五）复核通过的，撤销原成果认定结果，取复核结果为最终成果认定结果；复核不通过的，维持原成果认定结果。

第六十条 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复核专家组由分委会委员、相关学科、专业的同行专家组成（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5 人的单数、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3 人的单数，职称要求与相应学位授予环节一致），其中成果认定复核应包含一位校外专家。申请人指导教师、导师组成员及有利害关系人员等不得担任专家组成员。

第六十一条 学术复核决定应于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学术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不得再提出复核申请。

第六十二条 学术复核决定由培养单位送达复核申请人；拒绝签收的，可留置送达；已离校的，可邮寄送达；难以联系的，可公告送达。

第六十三条 学术复核事项如涉嫌学术不端，应先提交校学

术委员会判定，待其作出评判结论后再进入复核程序。

第六十四条 同一学术复核已被学校受理过的，不予受理。复核申请人在复核决定作出前，可撤销复核申请。申请撤销的，复核申请人不得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复核申请。

第六十五条 有学术复核过程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须予以重点审议。

第六十六条 在学术复核过程中，如发现分委会存在不当行使学术权力行为的，学校将依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追责。

分委会复核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国家和省级抽检中被认定存在问题或学位评定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予通过，对于同意复核通过的本校专家停招下两个年度相应层次、类型研究生、校外专家三年内不得担任我校兼职导师或校外导师、答辩委员；对于复核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或学科扣减其下一年度招生指标。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十八条 在校期间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待处分解除后方可向所在分委会提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学位申请时需另附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报告、表现证明及培养单位意见。

第六十九条 在我校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按照教育部相关

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实践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我校与其他学位授予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及签订的有关协议办理。

第七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各培养单位根据立卷归档要求将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提交学校档案馆,学位申请人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电子材料提交图书馆存档,并由学校按照相关要求报送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的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